异地贷款政策解读

目前，我市已面向全国缴存人放开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，凡在国内城市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且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,具有异地购房行为，均可申请公积金异地贷款，并享受我市缴存人同等权益。

根据不同情形，异地贷款可分为三类：

 1.异地正常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，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异地贷款；

 2.我市正常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，在伊春市行政区域以外购买自住住房，可向购房所在地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异地贷款；

3.我市正常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，在伊春市行政区域以外购买自住住房，异地不便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可向我中心申请办理异地贷款。

**办理流程图**

1. 我市缴存人到异地购房，在异地贷款

缴存人通过“手机公积金APP”自行打印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》及近6个月的缴存明细

借款人持相关材料到购房地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

（二）我市缴存人到异地购房，在我市贷款

审核通过后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抵押登记

持本人及配偶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银行卡(一类卡)、个人信用报告、异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增值税发票、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、我市抵押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要件，到我市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

公积金中心三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

（三）异地缴存人在我市购房，在我市贷款

公积金中心三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

审核通过后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抵押登记

持本人及配偶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银行卡(一类卡)、个人信用报告、我市所购自住住房的增值税发票、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、缴存地中心出具的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》及近6个月的缴存明细等相关要件，到我市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